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8/24	2023/8/25	2023/8/25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2022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141,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6,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15,048,000 股变更为 114,88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上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保持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45,742,508 股调整为 45,676,0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881,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91,72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4,190,071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由于本次差异化转增股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现金红利为 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4,190,071×0.4)÷114,881,800≈0.3975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975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8/24	2023/8/25	2023/8/2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1,800	84,720	296,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4,670,000	45,591,308	160,261,308
1、A 股	114,670,000	45,591,308	160,261,308
三、股份总数	114,881,800	45,676,028	160,557,828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A 股	114,881,800	45,676,028	160,557,828
股本总数	114,881,800	45,676,028	160,557,8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0,557,82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6,55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6,55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1,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是玉丰、宗丽萍、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贸易")、是小平、宗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9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000,000 股增加至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00 股。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66,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41,450,000 股。

3、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0,000 股增加至 121,170,89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79,720,8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450,000 股。

4、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170,892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66,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54,620,892 股。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170,89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170,89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是玉丰、宗丽萍、派克贸易，是小平、宗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派克贸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是小平、宗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是玉丰、宗丽萍、派克贸易、是小平、宗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派克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派克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550,000 股，均为首发限售股，不存在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是玉丰	24,450,000	20.18	24,450,000	0
2	宗丽萍	40,270,000	33.23	40,270,000	0
3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830,000	0.68	830,000	0
4	是小平	500,000	0.41	500,000	0
5	宗伟	500,000	0.41	500,000	0
合计		66,550,000	54.91	66,550,000	0

注 1：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股东是玉丰、宗丽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任公司董事长，宗丽萍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承诺，是玉丰、宗丽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50,000	-66,5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620,892	+66,550,000	121,170,892
股份合计	121,170,892	0	121,170,89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3-0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审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hguany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财务总监倪奉尧先生，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总裁助理孔令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建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建平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徐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建平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任期间确立时间频率为公司的主责主业，奠定公司在时间频率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上市；组织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化发展；构建公司员工激励机制，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徐建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陈静、刘类骥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叶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陈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刘类骥	集中竞价	——	——	0	0.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496,287	0.18%	645,173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72	0.05%	161,29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215	0.14%	483,879	0.14%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91	0.96%	3,445,118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523	0.24%	861,28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568	0.72%	2,583,838	0.72%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2,619,691	0.95%	3,405,598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923	0.24%	851,4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4,768	0.71%	2,554,198	0.71%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上述持股数量等情况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叶静、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615749
买几价 14.90806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8月17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8月2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90,6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4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30.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09.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科技")在选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逸飞科技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逸飞科技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90028	0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	127918921410626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和"甲方 2"合称"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 2 作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艳阴、吕彦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423,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423,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423,592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